

证券代码：873842

证券简称：上海精智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6 月 2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魏杰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,325,3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458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，列席 11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，全体董事认真负责、勤勉尽职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付出了应尽的义务。公司董事长就 2023 年度内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和决议实施情况等做了详细报告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6,325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，对公司经营管理、财务状况、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合法合规情况进行全面监督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，保障股东权益，积极推进公司规范治理，根据 2023 年工作情况编制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6,325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，编写了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6,325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3 年财务决算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层 2024 年经营计划编制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，以保证财务工作正常、有序地进行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6,325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及附注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6,325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，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www.neeq.com.cn) 发布的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2)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6,325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3 年经营情况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，编写了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该议案具体内容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www.neeq.com.cn) 发布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2)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3)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6,325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具体内容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www.neeq.com.cn) 发布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

2024-010)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6,325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6,325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上海懿智置业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6,325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因所有股东均需要回避表决，按照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本议案按正常程序进行表决。

(十一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6,325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银行融资及相关担保授权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预计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6,325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保证公司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，并为其履行职责提供必要保障，提议给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发放津贴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6,325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四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9,610,3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魏杰、汪伟、上海为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蕾 王佳琪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28 日